

领导干部要做遵守宪法的模范

李小三

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，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，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、法律权威、法律效力，具有根本性、全局性、稳定性、长期性。新中国成立后，毛泽东同志亲自领导制定了“五四宪法”，对我们国家的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。现行宪法是1982年通过的，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进步，都离不开“八二宪法”的全面有效实施。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，是对我国宪法的又一次重大完善，更好发挥了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大作用。及时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宪法条文，实现党的主张、国家意志、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，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。“奉法者强则国强，奉法者弱则国弱。”领导干部作为“关键少数”更应加强宪法学习，带头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，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。

一、树牢宪法信仰，维护宪法权威

“法律必须被信仰，否则它形同虚设。”宪法信仰就是人们发自内心的对宪法的依赖和尊崇，坚持宪法至上的地位并且坚定不移。然而，

因为宪法根本法的地位决定了宪法总纲式的内容，导致宪法实施的困难，所以，当我们自己的利益受到侵害时，很少有人想到运用宪法来维护自己的利益，中国人民的宪法信仰是一个循序渐进并且需要长期坚持培养的过程。要破除宪法信仰缺失，领导干部必须发挥带头作用。3月17日习近平同志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国家主席首次宪法宣誓，向宪法宣誓不仅是一个庄严的仪式，也是彰显宪法权威的重要方式，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同志作为党、国家、军队最高领导人坚守宪法信仰的高度政治自觉，这是对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最好的激励和教育。历史和实践告诉我们，什么时候我们切实信仰和尊崇宪法，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，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；什么时候宪法受到漠视、削弱甚至破坏，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，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。依宪治国重要的条件之一就是人们对宪法的信仰。作为领导干部，必须对宪法法律始终保持敬畏之心，带头信仰宪法、尊崇宪法，切实维护宪法权威，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，知晓为官做事尺度，从而带动增强公众的宪法意识，保持宪法的生命和权威，坚定全社会的宪法信仰、法治信仰。维护宪法权威，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；捍卫宪法尊严，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。只有树牢宪法信仰、维护宪法权